

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赣州市纪委监委授权，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及雇员指标数小计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7 人，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雇员指标数 32 人。实有人数小计 4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7 人，雇员 29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74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74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38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4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8.4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38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9.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87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原因为：新增人员 5 人，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2025 年安排划拨办案用车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 个，因项目涉密，已申请并获批复不予公开。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上年增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增一台办案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 农林水支出: 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